

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5月1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：30开始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5月9日-2016年5月10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5月10日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5月9日15:00 至2016年5月10日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五号路9号 公司三楼大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臧卫东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7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其代理人共计 34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22,448,71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5165%。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21,529,75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3863%。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97,76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2%。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(2)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4 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18,956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02%。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共计 24 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18,956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02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以下议案,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21,551,254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966%;反对886,356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85%;弃权11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100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0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,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21,551,254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966%;反对886,356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85%;弃权11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100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0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,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21,551,254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966%;反对886,356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85%;弃权11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100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0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,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21,551,254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966%;反对886,356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85%;弃权11,100股(其中,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0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201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21,551,25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966%；反对886,35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85%；弃权11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0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。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，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919,26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6003%；反对886,35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7887%；弃权11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11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21,551,25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966%；反对886,35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85%；弃权11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0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21,551,25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966%；反对886,35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85%；弃权11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0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投票，并需对中小

投资者单独计票，逐项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

8.01 选举臧卫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221,529,77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69%，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897,784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4177%。

8.02 选举陈振龙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221,529,766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69%，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897,780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4175%。

8.03 选举廖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221,529,766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69%，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897,780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4175%。

8.04 选举赖德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221,650,364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11%，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1,018,378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0557%。

8.05 选举侯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221,529,764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69%，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897,778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4174%。

8.06 选举李绍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221,584,164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14%，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952,178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4118%。

8.07 选举梁新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221,529,764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69%，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897,778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4174%。

8.08 选举王行村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221,661,764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62%，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1,029,778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6832%。

（二）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9.01 选举张百哲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221,650,364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11%，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1,018,378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0557%。

9.02 选举熊楚熊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221,529,764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69%，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897,778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4174%。

9.03 选举杜文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221, 529, 764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69%，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897, 778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4174%。

9.04 选举蒋大兴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221, 556, 964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91%，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924, 978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9146%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及上述表决结果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12 人组成，分别是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8 人：臧卫东、陈振龙、廖林、赖德明、侯挺、李绍宗、梁新辉、王行村；独立董事 4 人：张百哲、熊楚熊、杜文君、蒋大兴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公司监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》（实行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）

10.01 选举龚克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221, 529, 764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69%，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897, 778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4174%。

10.02 选举张炜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221, 663, 956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72%，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1, 031, 970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8039%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及上述表决结果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 3 人组成，其中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分别是张炜、龚克；另外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饶春博律师、梁晓华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

了法律意见书，意见如下：本所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5 月 11 日